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晶女士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修订。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聚飞”）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此次授信由公司对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聚飞”）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此次授信由公司对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聚飞和惠州聚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减少子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截至目前为止，芜湖聚飞和惠州聚飞财务状况良好，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该授信额度项下的业务品种、业务期限、担保方式和还款方式等，以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